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8/12-13(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2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
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下稱"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最終報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副總理於2011年8月16日至18日訪港。在是次官式訪問(包括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麗港城進行訪問)期間的保安措施及傳媒採訪安排引起關注。投訴警察課接獲多宗投訴，調查結果已交由監警會按投訴警察機制覆檢，以查找警方的保安行動常規或程序中有何不足之處。此外，警方亦有就副總理訪港的警務安排進行檢討(下稱"警方的檢討")。

3. 另一方面，港大校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就與2011年8月18日百周年校慶典禮有關的事宜，包括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的保安安排，進行內部檢討。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8月至10月期間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和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12年2月及3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警方的檢討報告及檢討小組報告。事務委員會又在2012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監警會就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警方就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

5. 委員察悉，警方曾在2011年8月副總理訪港後進行檢討。部分委員表示強烈不滿，認為警方的檢討僅側重於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和市民溝通的策略，而非一項平衡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問題的檢討。據政府當局表示，所採取的保安行動是根據風險評估擬定的，以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這有別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一般情況下，可讓羣眾靠近示威的目標人物。

6. 委員又關注到，多項事宜未獲納入警方的檢討範圍之內，當中包括警方在麗港城把一名人士抬走、設置偏遠的指定採訪區和示威區、對記者進行保安檢查，以及在港大校園內非法禁錮3名學生。政府當局解釋，投訴警察課已接獲對有關事宜的投訴，而就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警方不宜再作評論。

7.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多項議案，包括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即促請監警會在完成警方保安安排的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公開交代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港大檢討小組的報告

8. 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下稱"檢討小組的報告")已於2012年2月3日發表。

9. 委員關注到，對於警方於2011年8月18日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武力把有關的3名學生從梁錦琚樓LG2樓層推至梯間一事，港大與警方各有不同的意見。委員詢問港大與警方有否就在校園內使用武力達成協議，以及使用武力是否恰當。據港大表示，港大與警方訂有協議，警方會在港大職員無法處理有關情況時提供協助。不過，港大不願見到警方在校園內使用武力。即使港大保安人員屢勸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要求警方提供協助，除使用武力外，警方亦應有其他方法，因為當時該3名學生的行為並無挑釁性且頗為和平。因此，檢討小組得出的結論是：不論協議為何，警方使用武力都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港大保安人員在要求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曾請警方提供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對此有合理和清晰的瞭解。在過程中，警方採取了有效和適當的方法把該3名學生移離禁區。前線人員已遵照規限警方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

11.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為何沒有備存港大校長與警方G4(保護要人組)高級人員就警方在大學校園內採取行動的準則和程序的相關通訊紀錄。委員促請港大及警方考慮擬定協議，指明港大校長與警務處處長須就日後在港大校園舉辦重要活動的保安行動進行初步接觸。部分委員籲請當局把有關做法擴展至本港其他大學及大專院校。

在麗港城把一名人士抬走

12. 委員關注到，於2011年8月16日，一名麗港城居民在第26座對開的公用地方被多名警務人員抬走，但警方至今尚未就事件向他作出清楚交代。

13.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對事件的初步瞭解所得，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警方在麗港城第26座地下進行保安行動時，一名人士在保安區出現。當時，副總理正探訪第26座其中一個單位的家庭。警方上前查問該名人士時，他表現得非常激動，警方於是把他移離保安區，以作進一步瞭解。警方的行動純粹基於保安理由，並無任何政治上的考慮。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14.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已於2012年5月3日發表。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6月5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就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投訴警察課共接獲16宗須匯報投訴。在這些個案當中，監警會已通過其中9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結果，並正與投訴警察課跟進其餘個案的調查結果。監警會正研究在副總理訪港期間以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作為保安安排的理據。監警會曾建議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一名人士在麗港城被移走的事件，並正研究警方就此項建議作出的回應。監警會正與警方商討監警會的下述要求：投訴警察課根據保密原則提供所有相關行動命令，讓監警會徹底和全面地評估警方有關行動背後的理據，以及其行動是否與保安行動的性質相稱。

警方向監警會提供的資料

15. 部分委員察悉，警方沒有應監警會的要求提供部分投訴的相關資料，供其覆檢調查結果；他們認為這會阻礙監警會發揮其監察作用。

16. 警方表示一向尊重監警會所擔當的角色及其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下稱"《監警會條例》")下的權力。關於監警會要求取閱有關副總理訪港期間保安安排的行動指令，警方關注到這些行動指令的內容涉及敏感資料，例如警方保安行動及人手部署的詳情。為免影響日後的保安行動和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警方對於公開行動指令內容有所保留。警方會與監警會一起擬定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確保監警會獲提供足夠資料，同時不影響日後警方所進行的保安行動。

17. 有意見認為，每當監警會要求警方提供相關資料時，警方必須遵從，但法律不允許的情況則除外，包括提供屬機密性質的資料；而在提供資料時，警方可提醒監警會注意行動指令的機密性質。部分委員認為，監警會作為獨立監察機構，應能判斷警方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供其履行職能。

18. 警方表示，作為執法機構，他們尊重法律，並會依法向監警會提供資料。然而，法律訂明，在特定情況下，關乎香港保安的資料可獲豁免。警方強調，他們已對監警會的覆檢工作提供全力協助。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示威者或對警務人員作出虛假的指控。他們詢問監警會如何確保這些個案可不偏不倚及公平地獲得處理。

20. 監警會表示，在檢討投訴處理手法時，他們十分重視獨立的證據，包括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攝錄片段和口供，然後才作出結論。監警會的成員會考慮，在現場情況下，被投訴人的行為是否合理。有關投訴處理手法的檢討，會根據訂明的程序進行。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會先由監警會秘書處審視，該秘書處會就每宗個案商定意見。監警會秘書處參與該項覆檢工作的人員，大多是前紀律部隊人員，具有前線執法經驗。監警會成員均為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人士。

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大部分與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有關的被投訴人均屬低職級的人員。有意見認為，警方行動的指令是由高級人員發出的，故此行動上若有任何失誤，應由這些人員負責。有委員質疑，前線人員是否因上司向他們施壓而採取了過激的行動。

22. 據警方表示，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旨在保護他的人身安全。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所面對的巨大壓力，在於不論保安行動成功與否，他們都可能會被批評為過度敏感或錯誤評估形勢。警方已就警務安排進行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包括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

日後的警務安排

23.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從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行動中汲取經驗，就日後的行動採取新的警務安排。

24. 警方表示，警方的檢討就日後的行動提出了6項主要建議。因應有關建議，警方會盡早與活動主辦單位展開溝通，以期對公眾集會、遊行路線及人羣控制的安排達成共識，讓公眾活動得以和平進行。倘若涉及政要訪問，警方會根據最新國際形勢和過往經驗，作出專業的風險評估和策劃。如果有關活動在私人場所舉行，警方會與負責人商討相關的保安安排和警方所擔當的角色。警方在開展相關保安行動之前，會把有關所商定的保安安排的資料分發給參與人士。至於與傳媒的溝通，警察公共關係科會設立傳媒聯絡隊，在現場擔當前線警務人員與傳媒之間的溝通橋樑，藉以利便傳媒進行採訪及避免誤會的發生。

最新發展

25.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已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30日

附錄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 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2011年9月1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2011年10月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3月1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30日